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4-029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4 年 2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签字会计师邢向宗先生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四年，同时考虑到原服务于公司审计项目工作的部分审计人员因工作原因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盟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决定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已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选聘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